

聽證發言代表之產生程序說明

為使本次聽證會議能有效集中意見，並使各方意見於有限之發言時間內，完整陳述、發問與回應，本案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或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其產生方式及程序說明如下：

一、發言代表人數：

本次聽證總計有3大討論議題，最多可推派25位發言代表，每一討論議題之發言代表可重複，並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及發問。

二、發言代表產生程序：

(一) 共同委任代理人階段：

1. 臺端如欲參與聽證並以言詞陳述意見，請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復「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以利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
2. 臺北市府為協助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訂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35號)召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
3. 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開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委任代理人協調會，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二) 選定當事人階段：

如未能完成共同委任代理人，臺北市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已填竣「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並全程出席(含委任出席)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選定當事人為發言代表。

(三) 指定當事人階段：

如屆期仍未能完成選定當事人者，臺北市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第2項後段規定，依職權指定當事人，擔任本案聽證之發言代表。